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Dasheng Agriculture Finance Technolo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3)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度業績公告 之進一步更新

本公告乃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容分別有關(i)本公司有關傳媒報導之澄清公告及股價及成交量之不尋常波動；(ii)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業績公告」)；(iii)本公司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司刊發有關對業績公告中若干數字進行調整的公告；(iv)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度業績公告之更新(「更新公告」)；及(v)延遲股東週年大會及更改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期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業績公告及更新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就擬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年度業績」)作出之調整提供更新資料。刊發更新公告後，根據近期之互聯網媒體報導，本公司進一步注意到以下與中國華信事件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深圳市大生農業集團有限公司(「深圳大生」)之流動資金短缺有關之事件(「深圳大生事件」)：—

(1) 中國華信事件

本公司注意到，除中國華信事件外，上海華信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即中國華信集團之一部分)所發行之債券涉及違反合約行為，而中國華信之信貸評級已進一步遭大幅下調。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若干客戶之業務受中國華信事件所影響。因此，本公司管理層相信，本公司若干顧客之還款能力將進一步減弱。此外，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收回其所投資理財產品之機會存疑，該理財產品乃由中國華信控制之公司管理。

(2) 深圳大生事件

本公司注意到深圳大生拖欠信託貸款。根據本公司向深圳大生管理層作出之查詢，確認深圳大生目前之流動資金短缺，對其業務營運造成嚴重影響。由於深圳大生乃本公司若干客戶之對手方，上述事件已導致該等客戶對本公司及深圳大生之財務能力產生懷疑，並因此決定延遲向本公司償還欠款，以向深圳大生施加壓力，迫使深圳大生盡快向該等客戶償還欠款。

本公司自上述事件發生起一直透過多種途徑與該等客戶溝通；然而，在此階段，本公司未能就還款計劃與彼等達成協議。因此，本公司認為，自該等客戶收回應收款具有重大不確定性。另外，本公司與深圳大生及其附屬公司訂立之關連交易(已披露但尚未完成)之後續付款亦可能無法收回。

鑒於中國華信事件及深圳大生事件於刊發業績公告及更新公告後發生，本公司管理層認為，年度業績中若干項目將會出現進一步減值，包括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在此初步階段，本公司管理層認為，下列年度業績之數字須進行進一步調整：

1. 全面收益表

- 行政及其他費用將增加約人民幣19億元至人民幣20億元，而非如更新公告所示增加約人民幣3億元至人民幣4億元；
- 所得稅費用將減少約人民幣4億元至人民幣5億元，而非如更新公告所示減少約人民幣7,000萬元至人民幣1億元；
-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度利潤將減少約人民幣1億元至人民幣1.5億元，而非如更新公告所示減少約人民幣3,000萬元至人民幣4,000萬元；及
-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將減少約人民幣13億元至人民幣14.5億元，而非如更新公告所示減少約人民幣2億元至人民幣2.5億元。

2. 財務狀況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 減值虧損將增加約人民幣19億元至人民幣19.5億元，而非如更新公告所示增加約人民幣3億元至人民幣4億元；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減值虧損將增加約人民幣2,000萬元至人民幣5,000萬元；
-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將減少約人民幣13億元至人民幣13.5億元，而非如更新公告所示減少約人民幣2億元至人民幣2.5億元；

- 非控股權益將減少約人民幣1億元至人民幣1.3億元，而非如更新公告所示減少約人民幣3,000萬元至人民幣4,000萬元；及
- 遞延稅項資產將增加約人民幣4.5億元至人民幣5億元，而非如更新公告所示增加約人民幣7,000萬元至人民幣1億元。

誠如上文所述，本公告所載資料乃基於目前所得資料之初步審閱，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其審計委員會審閱，且有待進一步審閱後作出調整。年度業績之實際調整或會與本公告之披露資料有所不同。

年度業績將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進行相應更新，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因有關調整而延遲刊發。本公司將在適當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莫羅江

中國上海，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蘭華升先生、莫羅江先生及王立國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朱天相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卓明先生、楊高宇先生及周建浩先生。